

关于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 申报材料公示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7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反映公示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

邮编：100816

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有关情况，反映情况单位应将有关意见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反映情况个人应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